

## 香港公司合規維護指引

如非另有說明，本指引所述香港公司，特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指引所述的大部分合規維護責任也適用於公眾有限公司。

本指引旨在簡要介紹香港公司註冊成立後的各項申報及維護責任及相關費用，一共分為五個章節。第一至三節講述香港公司的合規及維護責任，分別為公司法、稅法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合規維護責任。例如，公司在存續期間必須履行的基本申報責任為常年的法定周年申報責任，與公司登記資料發生變更無關，例如僱主申報表及所得稅申報表等；除此以外，當公司的登記資料發生變動才會產生的責任屬其他非常規申報責任，例如申報公司名稱變更、地址變更、股份變動等等。

第四節羅列了一家香港公司基本及必要的合規責任及本所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以使公司符合該等合規要求的費用。本文所列維護費用屬估算金額，僅供本事務所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考。

第五節介紹香港公司作為僱主的相關責任，包括購買勞工保險，辦理退休金登記及供款，員工入職、離職及薪酬申報責任，以及本所的薪資服務及費用。

如果啓源是客戶的香港公司的公司秘書，那麼每年在公司成立周年日的兩個月之前，本所將以電郵向客戶發出年審通知書以及本所的年審服務費用賬單，以便客戶安排支付貴司之年審費用。本所會於通知裏註明年審費用支付期限，請客戶務必在期限之前支付本所的年審費用，以便本所及時安排各項年審事宜。如果本所沒有在指定期限之前收到服務費用，因此導致逾期年審而產生罰款，本所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號7樓7F-702室  
郵編: 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 TOKYO 東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4-6  
獅子大廈5樓502-03室  
郵編: 111-0036  
T: +81 3 5776 2637

###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 LONDON 倫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 一、 公司法相關合維護責任

### 1、 董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之規定，香港公司必須委任最少一個董事。首任董事由創始成員委任。董事可以隨時想公司提出辭職，但需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把辭任通知書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辭職後的 15 天之內以指定表格書面通知公司註冊處。成員也可以隨時辭退董事，但需要召開成員大會，通過辭退董事的決議，然後在 15 天之內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註冊處。

另外，如果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發生變動，例如姓名、護照號碼及住址等，也需要在 15 天之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 2、 公司秘書

每家香港公司都必須委任一名香港居民或一家香港公司出任其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由董事(會)任命，薪酬由董事決定。如果公司秘書或其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住址發生變動，公司需要在變動發生後的 15 天內，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註冊處。

### 3、 註冊地址

香港公司必須備有一個香港街道地址作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以用作法律文書的送達及備存公司的各種法定記錄。郵政信箱不能作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果註冊地址發生變動，公司應在變動發生後的 15 天內，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註冊處。

### 4、 指定代表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都必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公司成員、董事或僱員)、【信托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香港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作為其指定代表。指定代表的責任包括更新及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及為香港的執法部門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事宜提供協助。

啓源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團體，屬註冊處指定的香港會計專業人士，啓源其他關聯公司亦獲得香港註冊處認可之【公司服務持牌人】資格。啓源作為合資格的法定專業人士，可以出任客戶的香港公司的指定代表，并提供專業服務。本所的此項服務按年收費，到期可以申請續期。

## 5、 註冊資本

香港《公司法例》沒有對註冊資本（股本）作出特別限制，只規定公司必須發行最少一股之股份予創始成員（可能是發起人）。成員可以現金、實物（機器設備、房地產或存貨）或非實物資產（專利、商標或技術）出資。如非以現金資產出資，成員間需要就該等資產之價值做出評估并達成共識。

公司可以隨時經由成員決議案對公司進行增資或消減資本。增資的形式可以是同時增加股份數目及股本金額，也可以只增加股份數目或股本金額。例如，成員可以決定把應收公司的貸款轉換成公司的股本，但不就該新增股本部分發行新的股份。

公司也可以隨時對股本的貨幣進行變更，例如自港幣轉成人民幣或美元。也可以合并或拆分股份，例如10股合并成一股，或1股拆分為5股。

公司如有上述增資、對股本做出其他變更的事項，應該在發生變動的1個月之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公司可以經由通過成員決議案消減公司股本，退還股本予成員。但若果公司已經資不抵債或在消減股本有會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則消減股本的決定必須得到法院的批准。

## 6、 成員

香港私人公司必須有最少1個，但最多不得多於50個成員（股東），一旦私人公司的成員超過50名，則該公司即變成公眾公司。在計算成員人數時，兩人或以上共同持有一股算一個成員；并且，前僱員及現任僱員因僱用關係原因持有股份不計算在內。

成員是公司股份的權益所有人，股份屬於成員的個人（私人）財產，因此，成員可以隨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有償或無償）轉讓予任何人。但，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通常規定股份轉讓必須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并且，其他成員有優先購買權。

股權轉讓的手續主要包括提交股權轉讓文書予香港印花稅署計算印花稅後繳納印花稅。公司成員發生變動無需通知公司註冊處，而是反應於下一份周年申報表。

## 7、 周年申報表

所有香港公司都必須於每年的成立周年日後的 42 天之內（含周年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周年申報表。周年申報表的目的是向公司註冊處申報公司過去一年關於註冊資料的各項變更，以便公眾可以得知公司的最新註冊資料。

在提交周年申報表的同時，公司應該同時向公司註冊處繳納 15 美元的法定登記費。

如果公司沒有按時提交周年申報表，則需要支付額外的逾期提交申報表登記費。下表是香港私人有限公司逾期提交周年申報的登記費：

表 1-香港私人有限公司逾期提交周年申報的登記費

編號	如果周年申報表於下述時間提交	登記費 (美元)
1	成立周年日後多於 42 日但少於 3 個月	115
2	成立周年日後多於 3 個月但少於 6 個月	230
3	成立周年日後多於 3 個月但少於 6 個月	345
4	成立周年日後多於 9 個月	460

除了以上所列之最高限額登記費，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還可能會遭受檢控。一旦罪名成立，則需要額外支付法院所訂定之罰款。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最高罰則是處以 6,420 美元的固定金額及每逾期一天約 92 美元的罰款。

## 8、 財務報告及記錄

所有香港公司都必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告，并呈報給股東大會審閱。前述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財務狀況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註釋等。如果公司是最終控股公司，還必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告。

公司的會計帳冊必須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可的其他地方。如賬冊等資料存放在海外，則有關會計資料必須最少每隔六個月整理及送返香港查閱。

會計帳冊記錄及有關檔案，必須保存最少七年。

## 9、 財務報表法定審計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有限公司必須聘請在香港執業的獨立審計師，獨立審計師之職責為在其任內呈交公司股東大會審閱之會計帳目中，作出報告聲明是否認為該公司已提供公平真實的資產負債表及盈虧帳。簡而言之，審計師的責任是對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并對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出具審計師意見。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論公司是否有業務（除非公司已經聲明進入睡眠狀態），公司都應該編制財務報告及安排審計師審計其年度財務報告。

## 10、周年成員大會

所有在香港成立之公司必須每年召開一次成員周年大會，除非有下段所述之情況。兩次成員周年大會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首次成員周年大會可在公司成立後十八個月內召開。

如果有下述情況，公司可以不召開周年成員大會：

- (1) 需要於周年成員大會處理之業務已經由書面決議案處理，並且應於周年成員大會審議之文件（包括帳目或記錄等）全部已經提供給所有有權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之成員；
- (2) 公司只有一個成員（股東），即單一成員公司；
- (3) 公司已經書面決議案決定不召開周年成員大會；
- (4) 公司處於不活動狀態（俗稱睡眠公司）。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派予每一位成員，但若得到所有有投票權的成員同意，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亦可獲得認可。

## 11、重要控制人名冊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於香港成立的公司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重要控制人”），並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香港的執法人員在提出要求後查閱。同時，每間公司需指定一位人士出任公司指定代表，以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解答有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事宜。公司若沒有履行責任，即屬刑事罪行，公司及每名負責人可被處 3,220 美元罰款，如情況適用，另每日各處罰款 90 美元。對於填寫內容確保真實，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 12,900 至 38,710 美元及監禁 6 個月至 2 年。

## 12、其他合規責任

除了上述的合規及維護責任，每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還需要：

- (1) 及時更新其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秘書名冊及股份轉讓登記冊等法定記錄冊；
- (2) 及時更新及備存重要控制人名冊；
- (3) 妥善備存會議記錄及財務記錄。

就上述更新及備存重要控制人名冊，公司若沒有履行責任，即屬刑事罪行，公司及每名負責人可被處約 3,220 美元罰款，如情況適用，另每日各處罰款約 90 美元。

## 二、 稅法相關合規維護責任

### 1、 商業登記證

香港公司於辦理登記註冊時，必須同時申領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是公司的稅務登記證，商業登記證的號碼亦為公司的稅務登記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香港公司可以選擇申領一年或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商業登記處會基礎繳費通知書予公司。公司需要在繳費通知書註明期限之前繳納登記費以更新商業登記證。

現時，一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的登記費約是 306 美元，三年有效期之商業登記證的的登記費則為 795 美元。初次逾期更新商業登記證會被處以 40 美元之罰款，及同時可能會被檢控而被法院判罰更高金額之罰款。香港政府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的經濟狀況豁免商業登記費。

### 2、 所得稅申報表

每年 4 月第一個工作日，香港稅務局會向所有公司（註冊成立不足 18 個月之公司除外）發出利得稅（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并要求有關人士在申報表所列明的期限內，把填妥的報稅表交回稅務局。所得稅申報表的目的是向稅務局申報公司的經營情況，以便稅務局評估公司之應納所得稅。

在提交所得稅申報的同時，公司應該夾附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一份應納稅額（或稅後虧損）計算表，作為所得稅申報表的佐證文件。如果公司的年營業額少於 258,000 美元，則無需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儘管如此，公司仍應聘請會計師審計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出具審計意見，以備稅務局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查閱。

一般而言，稅務局會給納稅人一個月的時間填報及遞交報稅表。若個別納稅人士有合理的理由，可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能否獲得延期最終由稅務局決定。

如果公司沒有按報稅表上所註明的申報日期前提交完整的所得稅申報表，會被稅務局處以 155 美元的罰款，並應於罰款單上所列示的指定日期之前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如果公司仍然沒有在該指定日期之前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則可能會被稅務局轉介法院遭受檢控及被法院處以更高金額之罰款。

另外，在逾期呈交所得稅申報表的情況下，稅務局長可根據其個人判斷向有需要課稅的公司作出估計評稅及發出評估評稅通知書。公司必須在評稅通知書發出後的一個月之內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及稅務局要要求的輔助文件，否則該評估評稅即為最後及最終之稅負。但，若最終的應課稅利潤高過估計之利潤，稅務局仍可以就該差額作出補充評稅。

### 3、 僱主申報表

香港稅務局一般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個工作日，即每年的 4 月份的第一個工作日，向所有僱主（有限公司、合夥公司及獨資公司）發出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薪俸稅之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簡稱僱主申報表。僱主須於該申報表發出後的 1 個月內將表格填妥及交回稅務局。僱主申報表的目的是讓僱主向稅務局申報在上一個財務年度其支付給僱員（包含董事）的所有工資、傭金及津貼的相關資料，以便稅務局根據該等資料向僱員發出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僱主申報表包含兩份表格，分別為表格 BIR56A 及 BIR56B。根據規定，不論是否有聘請僱員，公司都需要填寫及申報表格 BIR56A，如公司聘有僱員，則應就每名員工填寫申報一份表格 BIR56B。

如果公司逾期提交僱主申報表及僱員相關申報表，可能會被稅務局處以約 400 美元或更多之罰款，或被轉介給香港法院，由法院對預期申報做出判罰。

此外，根據香港《稅務條例》，公司除應按期提交僱主申報表以外，如果有新僱員入職，或有僱員離職或擬長期離開香港，公司有責任在相關申報期限前通知稅務局並申報該等僱員之個人資料。

## 三、 人力資源相關合規維護責任

### 1、 薪資及強積金

作為僱主，香港公司有責任為其工作滿 60 天、年齡介於 18 歲至 65 歲的僱員安排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是香港的法定退休金計劃。公司可以選擇一個或多個由持牌信托公司管理的強積金計劃，然後安排僱員參與該等計劃。

強積金供款金額以僱員有關收入的 10% 計算，僱主及僱員各負擔 5%。《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 485 章）對計算供款的收入基數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目前供款的收入基數上下限範圍為 920 美元至 3,850 美元。如果僱員的月收入低於 920 美元，則僱員無需供款，僱主則仍然需要按僱員有關收入的 5% 為僱員供款；如果僱員的月收入高於 3,850 美元，則超出部份公司和僱員均無需供款。

### 2、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有公司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工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

僱員補償保險的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僱員數目	以每宗事故計算的投保金額
不超過 200 人	不少於港幣 1 億元
超過 200 人	不少於港幣 2 億元

若公司不依法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約 13,000 美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根據香港《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香港法律第 365 章），僱主如違反強制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便須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

#### 四、年度維護費用

上文所述之香港公司申報及維護責任可以劃分為法定周年申報責任及其他非常規申報責任，相對應的，公司年度維護費用也將分為法定基本維護費用之固定費用和非常規維護之非固定費用。基本維護費用是基於公司條例之要求，一家公司在存續期間所花費的基本固定費用，一般不會隨著公司的業務性質改變或者交易額/交易量的變動而發生改變。而非常規維護費用，會因應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而可能隨之發生相應改變。本節所列之非固定收費項目乃是以一家業務量不多或者經營規模較小的公司為基礎而做出的評估，僅供參考，實際費用將會因應公司之規模或所經營業務之性質而有所調整。

表格 2 – 香港公司合規及維護費用

編號	項目	費用 (美元)	備註
<b>基本維護費用 (固定費用)</b>			
1	商業登記費	306	1
2	周年申報表登記費	15	2
3	公司秘書服務費	460	3
4	註冊地址服務費	360	4
5	周年股東大會文件編制服務費	200	5
6	出任公司指定代表	200	
		<b>小計：</b>	<b>1,541</b>
<b>會計、審計及稅務 (非固定費用)</b>			
7	會計服務費 (年)	250 起	6
8	財務報表法定審計費	1,000 起	7
9	利得稅計算及申報服務費	350 起	8
10	離岸所得免稅申請	另議	9
11	僱主申報表填寫及申報服務費 (表格 BIR56A)	100 起	10
		<b>小計：</b>	<b>1,700 起</b>

備註：

- 1、 一年有效期之商業登記證的商業登記費為 306 美元，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的則是 795 美元。
- 2、 正常情况下之周年申報表登記費為 15 美元。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需要繳納罰款。本收費為實報實銷之費用，本所會因應政府的最新公告收取該筆費用。
- 3、 啓源的代理公司秘書服務費包括以下服務：
  - (1) 提供為期一年之代理公司秘書服務；
  - (2) 備存各項法定記錄冊；
  - (3) 編制及提交周年申報表。
- 4、 啓源之註冊地址服務費包含提供一個位於香港的街道地址作為客戶的香港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每月一次轉寄該香港公司的信件，轉寄信件所產生的郵資實報實銷。
- 5、 啓源提供周年成員大會之文件編制服務之收費，僅適用於公司不召開周年成員大會情況下編制相關文件之服務。
- 6、 啓源的會計記帳服務費用會因應交易量以及帳目的清晰程度而浮動。交易量根據銷售賬單、購貨賬單、支票、銀行匯款、銀行收款等數目計算的。交易量越多，或者帳目越複雜，或者賬單越雜亂，則代表我們進行賬務處理所花費的時間將會越多，費用也相應會越高。本所可以根據客戶要求，提供按月、按季度或按年之帳目更新服務。本處所述費用乃是按月更新帳目，并且假設每個月只有不多於十個的交易量來估算的。
- 7、 本所提供財務報表法定審計之費用一般是根據公司的營業額、業務性質及帳目的複雜程度而定。例如一家貿易公司，同時持有房地產及證券，則其審計費用一般會比單純的貿易公司要高。收費表中所述之審計費用僅為估計金額，最終費用將根據實際情況報價。
- 8、 利得稅計算及申報服務之費用只包含編制應付利得稅計算表、填寫及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申報表（及適用之補充申報表），並於收到香港稅務局的評稅通知書後轉發予客戶，以及協助客戶繳納所得稅（如需要）。
- 9、 如果香港公司的所有業務活動都發生在香港境外，則公司可以就來源於該等境外經營活動的所得申請豁免繳納香港的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啓源可以辦理香港利得稅免稅申請，費用另議。
- 10、 此處服務費用，僅適用於公司沒有聘請員工的申報服務。如果公司聘有僱員，則每名僱員須另加 120 美元之填寫及申報費用。例如，如果公司聘請 2 名員工，則該項目總費用為 340 美元，以此類推。僱主的其他申報責任及本所之費用，請參閱本文第五節。

## 五、 薪資及僱主申報服務及費用

表格 3—薪資及僱主申報費用表

編號	項目	費用 (美元)
1	工資計算、編制及發送工資單、安排支付強制金供款、安排自動轉帳支付工資	40/月/人
2	提交新聘請員工申報表 (BIR56E) (每名僱員)	100/人
3	提交離職員工申報表 (BIR56F) (每名僱員)	100/人
4	新聘請員工強積金登記 (每名僱員) (註 1)	100/人
5	外籍僱員離職申報(BIR56G) (每名僱員)	100/人
6	僱主申報表(BIR56A) (即使沒有員工)	85
7	僱主申報表(BIR56B) (每名僱員)	100/人
8	編制及提交支付予非員工報酬申報表 (BIR6036A) (每名僱員)	100/人
9	編制及提交支付予非員工報酬申報表 (BIR56M) (每名僱員)	100/人
10	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僱員自身責任) (註 2)	250/人
11	勞工保險 (年/次)	450

備註：

- 1、 僱員入職後，僱主即需要為其辦理參加強制金計劃。僱員在其入職後的兩個月內無需供款，但僱主仍需要為新入職僱員供款。
- 2、 每年 4 月 1 日，稅務局會向所有個人納稅人發出個人所得稅申報表（或稱薪資所得稅申報表）。個人所得稅的申報及繳納是僱員的責任，公司無需為其僱員申報個人所得稅或扣繳個人所得稅。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 Signal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電郵：info@kaizencpa.com